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22号

罪犯谢代福，男，1990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(2019)鄂280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代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代福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7月27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鄂2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34年4月2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。2023年12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33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代福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01月、2025年04月。表扬3个：2023年12月、2024年06月、2024年11月。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06月。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该犯获得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可以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代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谢代福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